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4 年度任期内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孙健、独立董事董关木、独立董事胡天龙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比超过二分之一，并由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孙健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全体成员具备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

2024 年 6 月，董关木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补选谢幼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谢幼华先生自 2024 年 8 月 20 日起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1	2024/1/25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表决通过
2	2024/4/1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通过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8.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9.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0.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1.关于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2024/8/27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通过
4	2024/10/2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通过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并对其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相关审计人员具备必要的审计工作专业知识和相关职业证书，并在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2024 年

第一季度财务报告、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以及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就相关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与重点事项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评估与监督。

（三）审阅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能够防范并及时发现企业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问题。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为持续增强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必要时建议公司聘请专业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优化。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就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促进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审阅关联交易事项以及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孙健、谢幼华、胡天龙、董关木（已离任）

2025 年 3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孙健

谢幼华

胡天龙

董关木

2025 年 3 月 27 日